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申請書 (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)

*卡 號	*請於申請完畢後再填上				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
E — mail 電子信箱	此電子信箱為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									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
PIN 碼 (卡片密碼)	◆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民國出生**年**月**日共六碼 <u>例如：生日為73 年1 月1 日，卡片密碼預設將為730101(舉例)</u> (為了保障您個人權益，請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密碼變更)																			
用戶代碼	請自行設定6~10 碼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height: 3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 (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、%等，英文字大小寫視為不同) ◆ 用戶代碼之用途說明： 當PIN 碼(卡片密碼)遭鎖卡時，可使用本組用戶代碼於專屬網站進行鎖卡解碼。亦可使用此用戶代碼於專屬網站進行卡片停(復)用。 **用戶代碼未登錄於系統內，本表格請您務必妥善保管**																			
*申辦自然人憑證前，請確認您已了解以下事項！ (請逐項閱讀並打勾以示了解) ☐ 申辦自然人憑證時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並酌收 IC 卡工本費用 250元。 ☐ 使用自然人憑證IC 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 智慧卡讀卡機」。 ☐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之連絡資料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連絡之E-MAIL 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「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」。 ☐ 為增加憑證流通與安全郵件使用之便利性，將預設憑證為公佈狀態，並將E-mail 信箱寫入於憑證之中。用戶如欲變更預設狀態，可請戶所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 ☐ 本手冊內含重要資料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																				